

调查研究与决策咨询

DIAOCHA YANJIU YU JUECE ZIXUN

2009.4

- 张健书记谈农村土地集中规模经营
- 长汀县推进农业机械化与规模化发展的实践与探索
- 山区推进农业机械化制约因素与对策思路
- 农机补贴政策与农机信贷方式创新的观点与思路
- 各地土地流转的模式与扶持政策借鉴
- 龙岩市及各县（市、区）农村土地流转主要优惠政策
- 龙岩市农业龙头企业“公司+基地+农户”模式汇总表
- 龙岩市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农业企业汇总表
- 关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与政策前瞻



调查研究决策咨询

2009·4

(总第63期)

刊名题字: 张燮飞

目 录

领导思路

- 张健书记谈农村土地集中规模经营 (1)

专题调研

- 长汀县推进农业机械化与规模化发展的实践与探索 长汀县课题组(3)

主题阅读

- 阅读一:山区推进农业机械化制约因素与对策思路 (7)
阅读二:农机补贴政策与农机信贷方式创新的观点与思路 (9)
阅读三:各地土地流转的模式与经验借鉴 (13)

资料链接

- 链接一:龙岩市及各县(市、区)农村土地流转主要优惠政策 (18)
链接二:龙岩市农业龙头企业“公司+基地+农户”模式汇总表 (19)
链接三:2008年全市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农业企业汇总表 (22)

观 点

- 土地流转不适合搞“股田制” (26)
应鼓励企业承包经营农村抛荒土地 (26)
发展农机合作社推动农业机械化 (26)
建设“两型”农业生产体系亟需机制创新 (27)
财税政策应多渠道助力农村金融 (28)

关 注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与政策前瞻

(29)

法规与政策

《关于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的意见》解读

(32)

11 大亮点照亮新医改方案

(32)

近期重要政策法规文件要览

(33)

市外动态

京郊“产权式农业”开辟致富新途径

(36)

浙江农地资产入股开闸

(36)

宁海独创三级农业循环体系

(36)

临安从“乡村休闲”切入新农村建设的“联众模式”

(37)

成都设立专门的政策性投资公司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现代农业

(37)

宁夏“联乡办初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37)

陕西推行农村卫生室“五统一”和“三分开”标准化建设

(38)

河南鹤壁以“大学生村官”为依托建立农村社工服务站

(38)

大邑“村监委”可罢免村“两委”干部

(39)

梅州“广东客家博物馆”晋升国家级

(39)

赣州报告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有奖

(39)

周边扫描(3月15日至4月15日)

(40)

大事备忘

大事备忘(3月15日—4月15日)

(42)

统计资料

全省和各设区市及梅州、赣州 2009 年 1—3 月主要经济指标

(45)

全市和各县(市、区)及市开发区 2009 年 1—3 月主要经济指标

(46)

关注发展 求真务实 服务决策 指导实践

编委主任 饶作勋

副主任 赵汀生

张树淳

主 编 张树淳

副 主 编 曾庆腾

王小庆

编 辑 赖永刚

张永湘

主办单位：中共龙岩市委政策研究室

闽西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会

编辑出版：《调查研究与决策咨询》编辑部

编辑部地址：福建省龙岩市军民路41号

电 话：(0597)2320966

传 真：(0597)2310656

电子邮箱：lyswzys@sina.com

邮政编码：364000

印刷单位：龙岩东方彩印有限公司

(0597-2105888)

出版时间：2009年4月28日

张健书记谈农村土地集中规模经营

——农村土地流转也是一次生产力解放。

——林地和土地,只要动起来就有文章可做,只要动起来就有增值的空间,只要动起来就能跟资金、资本一起动起来。要让土地动起来,就需要流转。

——力争通过三年努力,使我市农村耕地抛荒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农村土地流转率明显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大幅度提升,现代农业发展走在海西山区市前列。到2010年,全市耕地流转面积达到40万亩,占耕地总面积20%,比2007年提高10个百分点。其中,规模经营10亩及以上的耕地面积达30万亩,占流转耕地面积的75%。

——土地流转实际上就是集聚,关键是围绕什么集聚。要围绕农民需求集聚。让农民看到实实在在的好处和实惠,让农民真正拥护土地流转的做法。要围绕项目集聚。围绕招商引资、土地流转等工作,策划包装一批农业产业化项目。以项目为载体,把分散的土地连片集聚起来,力争通过三年努力,使全市300亩以上市级流转示范片达到50处、100亩以上县级流转示范片150处以上。要像抓工业项目一样,形成农业产业项目库,组织专场招商、专门推介。要积极探索农村土地流转的有效形式,通过资本运作,形成土地流转集聚效应。要积极开展股份制,鼓励农民以承包地折价入股,组建土地流转经营股份制合作社。要积极引入城镇资本、工商资本和民间资本,以工业化、工厂化发展的理念,将农户耕地集中起来,向龙头企业、工商企业和民间资本规模流转。

——要通过建立富有活力的机制,使农村土地真正流得动、转得出。服务机制要建立。重点要建立乡镇服务中心,通过中心拓展两翼,向上上升到县级,向下延伸到村级。有条件的乡镇都要建立村级服务中心,交通主干道沿线都要建立服务中心,各县(市、区)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完善“土地流转信息库”。运行机制要规范。农产品经营风险很大,一定要建立起保护机制、保障机制,保障农民的合法利益。土地流转过程中出现的纠纷,最终要靠执行规范的合同来解决问题。价格指导机制要推动“双赢”,既防止农户随意抬高流转费,又防止种植大户压级压价,损害农民的承包利益;主体准入机制要把好关口,努力提高引进经营主体和经营项目的经营档次、水平。

(摘自张健书记2008年9月24日在全市农村土地流转现场会上的讲话)

——以集聚延伸做大产业。农业能否持续增效,农民能否持续增收,关键在于能否延伸农业产业链。要借助加工业发展促延伸。加快发展农产品专业加工园区,引导现有加工企业向园区集聚,通过加工业的发展带动优势特色产业的提升,扩大农产品的销售半径,延长农产品的储藏期限,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形成产业链层层延伸,附加值环环递增的格局,拓展农民增收的空间。要通过龙头企业促集聚。大力引进、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骨干企业,引进、应用先进技术、先进装备,努力把市级龙头企业培育成省级龙头企业,把省级龙头企业培育成国家级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向龙头企业、领军企业集聚。

——以土地流转壮大产业。农业产业化经营,必须以土地规模经营为基础。要扩大土地流转规模。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以项目为载体,积极探索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委托代理、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有序扩大土地流转比例,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要强化服务机制。在土地流转的重点乡镇,依托现有的“三农”服务中心,完善土地流转服务功能,向上可链接到县,向下可链接到村。同时,创造条件在各县(市、区)逐步建立完善“土地流转信息库”。要促进土地流转持续发展。既要坚持土地有偿流转,配套相关奖励、扶持、保障政策,让农民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和实惠,让农民支持土地流转;又要通过政策、信贷、财政等方面的扶持,培育和发展一批龙头企业和种养大户,促进农业规模经营,推动土地流转可持续发展。

(摘自张健书记2008年12月22日在市委三届五次全会上的讲话)

——要围绕农业产业化集聚集中。就是要用工业化改造农业。要用产业化的理念谋划农业发展,用工厂化的思路发展农业。重点抓两头:一头抓农产品加工。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园区,凡是农产品加工的项目,都放到里面去,不要东一个西一个。县里要调动乡镇、村的积极性,制定引进的项目,产值、税收怎么分成的政策。特别要培育、引进一批有实力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增强集聚能力。一头抓土地集中经营。要好好总结推广长汀河田镇和新罗梅花山农业发展土地集中经营的做法。土地集中经营关键在激励引导、关键在规划、关键在示范,要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通过政策扶持、示范带动,继续完善土地集中经营服务平台,让农户愿意把土地集中起来经营,让有经营能力的主体愿意承包土地,争取到明年的时候,全市集中经营面积达到40万亩以上,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20%以上。

(摘自张健书记2009年2月13日在全市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长汀县推进农业机械化 与规模化发展的实践与探索

长汀县课题组

随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一步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要使农产品进入市场,关键是要提高市场竞争力,也就是提高农产品的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这就要靠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和先进的农机化生产技术来实现。因此,加快土地流转,发展与农业生产面积相适应的农机化经营规模和水平,是提高农业单位产值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有效手段。

一、长汀县发展农业机械化、推动农业规模化的初步实践

长汀县现有农业人口41.8万人,约占全县总人口50.2万的83.3%,农村劳动力27.3万人,耕地面积31.5万亩。随着我县工业化、城市化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大量农民向城市迁移变居民,向非农产业转移变工人、商人或自由职业者,农民的收入渠道大大拓宽,经营土地已不再是农民收入的唯一来源,农村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逐渐弱化。为此,我们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适度流转,并加大农机具购置补贴力度,扎实发展农业机械化、推动农业规模化。

(一)采取的主要措施

1、构建平台。一是构建了“县乡村”三级服务组织。县级建立以县农业局为核心、县直有关部门组成的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主要

负责土地流转指导、督查、评比。乡镇依托“三农服务中心”,组建农村土地流转中介服务所,主要负责为土地流转提供中介服务、建立和保管土地流转档案、协调解决土地供需双方矛盾等。截至目前,全县17个农村乡镇已全部完成了组建任务。村级建立以农民技术员为主、村两委和农村“六大员”配合组成的农村土地流转信息所,负责统计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等情况,提供政策咨询,指导合同签订,及时发布农村土地流转供求信息,积极为流转双方牵线搭桥。二是构建了土地流转信息服务平台。关键是解决土地信息发布问题,便于把握情况和管理。加快信息化建设,抓紧建立全覆盖的农村土地流转信息服务网络。乡村两级将土地流转信息在政务公开栏张榜公布,并逐级上报。县级建立“土地流转信息库”,定期在长汀政务网向全社会公布各乡镇土地资源信息、土地续包、流转及寻租信息,让投资者第一时间掌握相关信息。

2、规范管理。一是规范土地流转程序。凡以转让、互换方式流转的,及时注销、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凡当事人要求鉴证的,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及时开展依法鉴证。二是规范流转合同签订。由县农业局负责提供土地流转合同标准文本样式,统一印制,发放到各乡镇,

乡镇土地流转中介服务机构负责对流转双方建立规范流转关系的指导,及时审核流转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对违背农民意愿或损害农村集体和农民利益等问题依法进行纠正。三是规范考核机制。将农业规模化、机械化工作列入乡镇农村经济工作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内容,既考核新增数量,又考核保存数量。

3、政策引导。一是政策约束。制定出台了《关于遏制耕地抛荒提高耕地利用率的通知》,对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由原发包单位责令收回,并重新承包给种植大户等耕种。凡抛荒耕地,有关农田的政策性补贴,包括粮食直补、水稻良种补贴等一律停发。二是政策扶持。我县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今年以来共兑现种粮农民农资综合直补资金 2144.3 万元、订单粮食直补资金 343 万元、农户购机补贴资金 117 万元。同时,整合全县资金,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加大了资金扶持和技术指导,积极为种植大户发展生产提供贷款担保,供应优质稻种,免费提供育秧盘,实行农技、植保、土肥技术员驻点全程服务,做好销售市场对接工作,如通过远山公司与种粮农户签订收购协议书,负责保底价收购,让大户放心耕种。三是政策激励。县财政给予组建农村土地流转中介服务所的每个乡镇 1-2 万元的经费补助。对于集中连片流转土地的业主,流转期限在三年以上,签订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的,经申请、初审、审核、验收合格后,县财政按经营规模大小分别给予 5000 元、1.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同时,对土地流转种植烤烟 20 亩以上,交售烟叶 60 担以上,合同履约率达到 90% 以上的规模种植大户,给予每亩补助 180 元。

4、典型示范。龙头企业和种植大户是发展农业机械化和推动农业规模化的关键。我县大

力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农民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建和发展,积极培养一批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村各种经营大户,树立典型,充分发挥其龙头辐射带动作用,扩大土地流转的实效,推动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全县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农民增收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如远山公司坚持“品牌、市场、基地”三同步的发展思路,建立了示范直控基地 25 个,带动农户种植优质大米、养殖无公害生猪等等。又如闽西绿欣农业公司创新土地流转模式,在河田镇露湖村承接长汀县绿野种养专业合作社,宣传带动 143 户农户以耕地入股的形式流转耕地 320 亩,采用“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带领农民致富。通过龙头企业带动,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了农业生产经营结构,促进种植业向现代农业的发展,促进土地向农业龙头企业、向种植大户集聚。

(二)取得的初步成效

随着长汀县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生产与土地集中规模经营的不断扩张,为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加速了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取得了较好成效。目前,全县共流转农村土地面积 7.5 万亩,涉及农户 2.4 万户,占耕地总面积的 25% 和总农户的 25.5%;农机总动力达 98000 千瓦,拥有各类农业机械 30220 台套,各类农机户 4650 户,新型农机化社会服务组织 170 个,农机从业人员 5300 人。农业集中规模经营大户不断涌现,特别是河田镇 3 户土地流转种植大户,分别租凭耕地 1320 亩、1100 亩、1135 亩,购置大量农业机械,实现机械化、规模化生产种植水稻,提高了种植效益。具体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实现了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通过推动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生产,土地按

照市场经济和价值规律进行优化配置,有效遏制了土地抛荒撂荒现象,大大减少了双改单现象的发生,较好地解决了农村有人无地种和有地无人种的矛盾,促进了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推进了农业现代化进程。

二是推动了农村经营机制改革。推进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生产,能够让业主充分发挥资金、技术等优势,通过集资购买先进的农业机械设备,统一采购种苗、肥料、饲料、农药,不断优化种植结构,面向市场生产优质、短缺、适销农产品,提高农产品商品率和经济效益,较好地解决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矛盾,促进了农民传统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生产方式向商品化、规模化、集约化的市场经济经营方式转变,提高了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推动了农村社会进步。

三是提高了农业的比较效益。农业龙头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种植专业大户、个体私营经济参与农业规模经营,促进了二三产业向农业渗透,有效地增加了农业投入。实行适度规模集约经营后,业主普遍采用先进生产技术,运用现代机械装备,推进企业化管理,建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基地,培育产品品牌,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实现了社会化大生产,提高了农业比较效益。经调查,全县集中经营土地种经济作物的亩产产值平均达4500元。

四是促进了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实行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生产后,农户不仅获得了稳定的租金收入,还从单家独户的农业生产中脱身出来,从事二、三产业,或在企业、农业基地务工,或发展非农经济,实现农民持续增收。据统计,全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已达16万人,其中县内转移5.6万人,县外转移10.4万人。2008年农民人均纯收入4910元,增速位居全市首位。

五是加速了城乡一体化进程。通过坚持和稳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规范土地流转程序和加强政策引导,增强了土地承包经营业主的信心,调动了业主投入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城乡之间的资金、技术、人才、设备等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逐渐形成了城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三)形成的基本经验

长汀县发展农业机械化、规模化从个别大户自发的示范带动到政府规范、有序引导,以提高土地利用率、投入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优质率为主要目标,始终把握住了四大原则。一是坚持“稳制、分权、搞活”的原则。在稳定农户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前提下,实行土地集体所有权、土地承包权和土地使用权的适当分离,强化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二是坚持“自愿、依法、有偿”的原则。尊重农户在土地使用权流转中的意愿,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操作,充分体现有偿使用原则,不搞强迫命令等违反农民意愿的硬性流转。三是坚持“集中、连片、规模”的原则。土地流转实行相对集中,实行集中连片,机械化规模开发,集约经营,发挥规模经营和机械化效应。四是坚持“指导、管理、规范”的原则。加强对土地流转各个环节的管理指导,保障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规范、有序进行。

二、进一步推进农业规模化、机械化的思考

长汀县通过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适度流转,并加大农机具购置补贴力度,较好地促进了农业规模化、机械化生产,但受各乡镇之间耕地条件差异很大,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较低,农村二、三产业尚不发达,农村土地流转市场还刚刚起步等因素的影响,还存在土地流转机制不稳定以及农村人均和亩均拥有农机动力仍很低、农机化配套基础设施较差、各乡镇发展不平衡

等问题,都亟待广泛探索。当前,要紧紧围绕中央提出的三农工作“10字方针”和省委“四重三农”的要求,强化引导、增大投入、完善机制,进一步推进农业机械化、规模化发展。

一是增加投入,夯实基础。要坚持以财政资金为主,引导和促进社会多方加大对农业的投入,不断改善和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公共产品和服务。着力抓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标准粮田等国家项目的立项和建设,着力实施修建农业机耕路、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使农田呈现“田成块、渠相连、路相通、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格局,为推进农业规模化、机械化经营提供条件。同时,鼓励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组织开展中低产田土壤改良技术研究和新技术推广,发展科技农业、高效农业、特色农业,提高农业生产的物质转化效率、劳动生产率,增加农业物质投入的经济效益,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流入农业产业化发展中。

二是积极引导,促进流转。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和引导农户依法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农业规模经营主体流转承租、经营承包地和抛荒地。财政、农业、供销、金融等部门在生产资料供应、提供小额信贷、财政信贷贴息和农业技术等方面提供支持,发展规模经营和机械化作业。鼓励发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组织,为流转双方提供信息沟通、法规咨询、价格评估、合同签订、纠纷调处等服务。加快二、三产业发展,并对农村富余劳动力进行免费技能培训,让更多的农民从传统农业耕作中解放出来,并妥善处理劳动力外出和人口、劳力、土地等变化形成的人地矛盾问题,认真做好余田、缺田调剂工

作,将土地转包给劳力富余户耕种,或通过“小调整”在取得村民一致意见后,将连片抛荒的土地重新向农户发包。要将分散的抛荒田通过与群众协商采用互换与转包的形式,尽可能集中连片,由村集体组织统一整治后进行招标承包。鼓励党员干部、种田能手、科技人员领衔承包兴办小农场,组建专业合作社,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三是完善机制、加大扶持。完善强农惠农政策的落实措施,坚持社会贡献与优惠政策挂钩,新增相关补助资金应重点支持贡献大的粮食生产大户,扶持种粮大户发展粮食生产。坚持“多种多补、少种少补、谁种补谁”的原则,全面落实、兑现农资综合直补、水稻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各级政府应该加快农机技术推广体制改革步伐,完善相应的服务机制,创新发展模式。以推进服务产业化为核心,培育农机作业和农产品流通合作社等新型服务组织;强化农业机械、机具的高效利用和共同利用,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区域间优势互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在坚持政府行政推动的同时,达到农民“购得起,用得好,得效益”的目的。建立起技术推广、科技培训、技术服务的长效机制,培育服务主体,扩大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推进农业规模化。

课题指导:卢德明

课题组织单位:长汀县农业局

课题成员:游松章 陈涌 林立山

阅读一:山区推进农业机械化 制约因素与对策思路

我国是一个山地大国,山地丘陵面积约占国土面积的2/3,山区人口占全国人口的1/2左右。据统计,山区粮食产量占全国的55%以上,油料产量约占49%。山区农业经济的发展潜力巨大,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然而,长期以来,山区农业生产的发展受到地理条件、耕作制度、种植规模等因素的影响,生产依然是人、畜力为主,机械化水平与平原相比严重滞后,成本高,效率低,山区近80%的人口属低收入群体,山区人均GDP不足平原地区的50%。

一、山区农机化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007年,全国机耕、机播、机收面积分别为10.4亿亩、7.8亿亩和6.1亿亩,机械化水平分别达到57%、33%和27%,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41%。2008年底,全国农机总动力达到8亿千瓦,年均增长速度为6.6%;全国机耕、机播、机收水平分别达到61.8%、35.3%、32%,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45%,比1978年提高了25个百分点;全国各类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达到3760万户,农机从业人员超过4000万人。根据有关发展阶段的评价标准,我国农业机械化总体上已跨入了中级阶段,向着更大规模、更广领域、更快速度、更高水平的方向发展。小麦、水稻、玉米等重点作物的关键环节生产机械化加快突破,其中,小麦机械化水平超过80%,基本实现了全程机械化;水稻机插秧和机械化收获发展较快,机械化栽植水平超过了

10%;玉米机械化收获约为7%。全国农业机械化水平最高的江苏省,2008年为74%。相比之下,山区丘陵地块小,农作物品种多,生产规模小,农机化水平低,山区农业生产依然是以人畜力为主的传统方式,不仅劳动强度大,且生产效率低下。

山区农机化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山区多属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滞后,农业投入严重不足,导致水利、灌溉等农业基础设施落后、道路条件差,致使农业机械在村组和田间转移不方便,有的根本无法行走。农民即使有购买农机的愿望,又因交通不便、作业量小,投资回收慢,而不得不放弃;要买农机也只能选择小型和轻便型农机具,购买后也只能用于自家的农作生产,不能用于开展社会化服务作业,造成农机作业量小,使用率低。

二是政策投入支持力度不够。目前,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外,省、市出台的地方政策法规较少,许多地方没有相关的规划和政策支持。同时,政府用于农机的财政支农资金比例低,金融支持力度小,影响了农机化发展。

二、我省农业机械化发展情况

1、农机装备总量持续稳步增长。2008年全省农机总动力达到1112.47万千瓦,比上年增长4.65%。大中型动力机械和配套农机具增长速度有所提高,农机装备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全省农机总值88.61亿元,比增22.36%。

2、农机化综合水平创历史新高。2008年机耕、水稻机插、水稻机收水平分别达到41%、

0.4%、16.9%，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21.6%，比上年增长2.2个百分点，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机插、机收面积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分别比增110%、36.1%。

3、农机社会化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全省现有各类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54.71万个，比增16.2%。经工商登记的农机专业合作社162个，具有一定规模且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力的农机服务组织呈现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农机销售、作业、维修三大市场健康发展，全年农业机械化服务经营收入达到79.6亿元，比增12.3%。

4、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步伐加快。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总结出了一套适合我省机械化育插秧的技术模式，在我省大面积推广的条件已基本成熟。高速乘坐式插秧机取得零的突破。茶叶生产机械化、烟菜地耕作机械化步伐加快。小型、适用、性能质量好的机具得到较快发展

但是，我省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与其他省相比仍较落后，处于全国20位以后，在华东六省一市位居末位。

三、我市农机化发展情况

1、农机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2008年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96万千瓦，比增4.45%。

2、购机补贴政策的导向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落实中央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599.93万元，超额完成省局预分配的550万元指标，落实省级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90.08万元，各县（市、区）共落实累加补贴资金101万元，全市购机达2816台，受益农户达3000户，带动农民投

入购机资金2000万元。

3、水稻机械化栽插技术试验研究获进展。全市在6个县（市）建立了水稻机械化栽植技术试验示范点，分别在不同季节和对不同品种的水稻进行试验，实施面积达4155亩。通过不断的试验研究和摸索创新，破解了长期以来困扰我市栽植机械化技术难题，总结形成了我市机械化育插秧技术规范，为大面积推广奠定了良好基础。

4、农机作业水平、经营效益进一步提高。全市机耕、机收面积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全年机耕面积达141万亩，比增4.81%，机收面积16.21万亩，比增35.11%。农机作业经营总收入达7.52亿元，比增8.85%，农机户人均纯收入5786元，比增6.05%，农民使用和经营农业机械的积极性进一步高涨。我市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2000年14.7%，2003年15.53%，2005年16.7%，2008年20.31%。

但是我市农机化水平总体低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农机化任务仍较重。

四、山区农机化发展的对策研究

（一）因地制宜，大力推广中小型适用农机具。一是要结合山区的实际和农民的需求做好发展规划，制定短期和长期发展目标，集中有限的资金和财力，选准主要作物和关键环节，逐个突破。二是山区机械化发展要通过试验示范逐步确定适合于山区机械化发展的主推机型，不应花费财力和精力研制或生产农机。三是山区机械化发展原则上轮宽不超过1.2米，工作幅宽不超过0.8米，播种或插秧不超过6行。如水田耕整机械、步行式插秧机等及中小型加工机械设备。

(二)积极探索适合山区特点的农机推广方式。鉴于山区地块小而散、作物品种多的特点,大力发展农机经营大户或农机合作组织。要根据农机具作业量及所服务的农户种植的面积合理配置耕整机、插秧机、播种机、收割机等机具。对地块面积小,种植作物品种多的自然村组,重点培育发展耕、种、收及加工多项作业于一体的农机经营大户或农机合作组织;对地块面积大、种植作物单一的自然村组,按耕、种、收及加工几个不同的作业环节,重点培育发展以单项作业为主的农机经营大户或农机合作组织;鼓励和支持有机户为乡邻提供农机作业服务并收取合理的作业费用,不提倡家家户户买农机;鉴于山区人口居住比较分散,道路弯多路窄,农机具在乡村间转移的难度大,危险性高,不提倡跨区作业。

(三)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重点扶持。(1)山区农业机械化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各级政府应把发展山区的农业机械化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政策、项目扶持和资金投入力度;银行、金融机构要积极给予信贷支持,提供各种低息贷款,帮助解决农机服务协会流动资金的不足;对山区机械化推广项目拓宽支持领域,加大支持力度。(2)要理顺体制,加强领导,稳定并加强农机队伍建设,多渠道支持山区农机化发展。农机合作组织要重点围绕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开展机械化服务,开办农机经营门市部,提供农机供应、修理、培训、技术咨询等多层次服务,建立“农机合作+农户”的服务模式,形成以产业为主导,集种养加、产供销于一体的新的生产格局,以“互惠、互利、相互联动”为原则的利益共同体。(3)完善山区购机补贴政

策。一是山区农民购机补贴应有别于平原地区,适当扩大山区农民购机补贴的范围,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比例。二是改变山区农机燃油补贴方式,由向农户直补改为向农机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补贴。目前,中央财政将农机燃油补贴以农业生产资料综合直补到广大农户。因其额度小,对农户来说,关注程度并不高。但同时,对农机大户、农机专业户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来说,因农业燃油价格上涨,作业成本增加,机手不得不提高作业价格,又影响了农民对使用农机作业的积极性。因此,改变农机燃油补贴方式更加切合山区实际,才能更好地促进山区农机化发展。(资料来源:农民日报、市农机总站)

阅读二:农机补贴政策与农机信贷方式创新的观点与思路

今年3月5日,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2009年农机购置补贴规模扩大到130亿元,比上年增加90亿元,补贴范围覆盖全国所有农牧业县(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5年来,已经成为一项最重要的农业机械化支持政策。现代农业装备越来越多地应用于农业生产,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一、现行农机补贴政策及执行情况

农机购置补贴是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农机购置补贴是指国家对农民个人、农场职工、农机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购置和更新大型农机具给予一定补贴。为鼓励和支持农民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农业综

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2004年中央财政设立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到2007年补贴资金已经增加到20亿元,实施范围也由2004年的66个县扩大到1716个县(场)。2008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农机购置补贴的支持力度,安排补贴资金40亿元,比2007年增长了一倍,将全部农业县纳入补贴范围。农机具购置补贴实施以来,中央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对补贴标准进行相应调整。2004-2005年,使用中央资金的补贴率不超过机具价格的30%,且单机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2006年,在南方血吸虫重灾区县实施“以机代牛”时,将该地区的补贴比例提高到不超过机具价格的50%。2007年将单机补贴限额提高到不超过5万元。2008年将大型拖拉和青贮机械的补贴限额提高到8万,将新疆大型采棉机的补贴限额提高到20万元。此外,各省可根据本省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五种农业机械,进行购置补贴。福建省今年将对农机购置补贴1.315亿元,补贴机具种类大幅增加,从上年9大类17小类30个品目扩大到今年11大类30小类65个品目。大类增加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和其他机械;小类增加播种机械、育苗机械设备、中耕机械、籽粒作物收获机械、根茎作物收获机械、饲料作物收获机械、茎秆收集处理机械、粮油加工机械、喷灌机械设备、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畜牧饲养机械、挖掘机械、平地机械。同时在11大类范围内增加8个品目:插秧机配套秧盘、农副产品烘干机、水果清洗机、榨油机、碾米机、幕帘机、食用菌装袋(瓶)机、沼气发电设备。

实施近6年来,在优化装备结构、提高农机

化发展水平、拉动农机工业发展、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等方面作用显著,兼顾工农,一举多效。一是提高了农业装备水平,促进了农机装备结构改善。2004-2008年,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安排农机补贴121.6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69.7亿元),补贴购置各类农机具约225万台套,全国农机装备水平明显提高。目前全国农机装备总量达到8亿千瓦,比2003年增长33.3%。特别是农业生产急需的大中型、高性能农业机械大幅增加,农机结构得到改善。2008年大中型拖拉机保有量达到240万台,比2003年增长146%;插秧机达到20万台,增长236%;玉米收获机达到4.1万台,增长900%。二是提升了农机作业水平,加快了农业科技进步。2004年以来,全国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年均提高2.5个百分点,而2003年前的4年间基本没有提高。2008年全国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45%,小麦基本实现了全程机械化。由于农机农艺的集成配套,精量播种、化肥深施、水稻高产栽培、旱作农业、保护性耕作等一些先进农业生产技术措施得以大面积推广,促进了农业科技进步。三是培育了市场主体,推进了农机服务产业化。全国各类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总数达到3760万个,较2003年增长22%。农机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四是促进农机工业发展,农机市场产销两旺。农机产品集中度增加,升级换代步伐加快。2008年全国规模以上农机企业工业总产值达1995亿元,同比增长31.5%。

二、农机补贴政策与农民的期待值反差

1、补贴资金总量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起步早、发展快,但针对山区市而

言,随着农机科技的发展进步,许多农机具已不适用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已处于更新淘汰期,造成结构性矛盾突出,大型、高效、复式作业机械的更新换代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另一方面,增加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投入,单靠政府财政投入远远不能满足农民和农业生产需要,市场投入机制还不健全。

2、区域性补贴矛盾突出。不同地区自然条件差异较大,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对购机补贴的比例和补贴机具要求不同。经济发达区县农业机械购买力较强,欠发达区县农业机械购买力较弱。粮食主产区对大型、高效、复式作业机械需求量较大,政府投入补贴资金相对较多,发展较快。山区、丘陵地区由于地块小,作物种植多样化,对小型、多功能作业机械和经济作物机械需求旺盛,农民收入低,补贴比例要求相对高些,但由于丘陵山区经济条件落后,财政困难,资金投入相对不足,导致农民购买力减弱。造成了农机化区域发展的不平衡性,区域差异越来越大。

3、补贴机具监管难度大。农机购置补贴的目的是通过政府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支持农民购置和使用农业机械从事农业生产,改善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加农民收入。购机补贴政策明确规定享受补贴的机具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编号,统一配挂标识牌,统一登记挂牌,建立购机补贴档案。未经农机部门批准,两年内不准变卖或转让。但对于散置在千家万户的农业机械监管难度很大,个别购机农民为了自己的利益,将享受补贴的机具违规转卖。

4、缺乏必要的工作经费。工作经费是保障

购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的前提条件,也是基层农机部门反映最强烈的问题。随着国家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力度不断加大,补贴资金逐年增多,补贴范围不断扩大,机具补贴种类不断增加,工作量大幅度上升,已成为农机部门常年性的一项工作,但并没有下达相应的工作经费,造成实施过程中的一些困难,势必影响购机补贴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四、完善农机补贴政策的思考

一是进一步扩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规模。现有农业机械化水平总体不高,一些主要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水平还很低,装备水平距现代农业的发展目标还有很大差距,按照2008年中央财政资金投入购机补贴资金40亿元计算,平均每亩耕地投入装备补贴仅为2.2元。因此,建议进一步扩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规模,对一些机械化水平低的关键环节作业机械适当提高补贴比例,进行重点推广,调动农民购机用机的积极性。

二是进一步扩大补贴机具的种类和范围。2008年补贴机具的种类涵盖了动力机械、耕作机械、种植机械、植保机械、收获机械、粮食干燥机械、排灌机械、畜产品生产机械、水产品生产机械等9大类33种机具,在重点保证粮食生产的同时,对油菜、牧草、挤奶、水产养殖等方面的生产机械给予了一定扶持。但其中,在动力机械的补贴种类中,15-25马力段的动力机械是空缺,南方深水田耕作有比较大的需求;一些经济作物生产机械、丘陵山区用小型特色机械、设施农业机械等还未列入全国统一补贴目录。建议适当扩大全国补贴机具的种类和范围,同时各地要用好用足国家补贴政策,结合各地实际,

突出重点,切实选出适合本地区特点的地方特色机具采用中央补贴资金进行补贴,以满足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的需要。

三是继续重点补贴具有一定规模的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具有一定规模的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和农机专业合作社是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重点对象。真正形成“一户购机,多户使用”的共同利用、提高效率的新局面。与一家一户的小规模农机经营相比,参与社会化作业服务的专业户和服务组织可以克服农机经营规模偏小、资金有限、机具配套比较低等问题。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和农机专业合作社通过集中资金购买大中型、高性能农业机械,使其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逐步形成从机耕、机播、田间管理到机械化收获、农产品运输等多样化的社会化服务功能。更重要的是,可以加强对补贴机具的管理,有效防止倒卖现象出现造成补贴市场混乱,使补贴政策效果下降,影响补贴执行效果。而补贴对象如果是一家一户的散户,则较难实现对补贴机具的管理;针对大户或者农机专业合作社的补贴机具有利于进行监管,以保证发挥补贴机具的作用,也符合十七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的“两个转变”的要求。并建议对具有一定规模的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和农机专业合作社进一步加大补贴倾斜力度,根据经营规模和组织规模,提高补贴的台(套)数,促进其生产能力的提高。

四是实施农业机械购置区域性差别补贴措施,中央财政资金对经济发达地区实行引导性补贴,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实行扶持性补贴。农

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不是一个短期的扶持政策,而是一个长期的支持政策。近几年来,平原地区或粮食主产县农业机械化发展较快,主要是政策支持力度较大的结果。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相对较少的情况下,向粮食主产县倾斜无疑是正确的选择。但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应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向丘陵山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促进丘陵山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农业机械化发展,满足丘陵山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民的实际需求,防止在农业机械化发展上出现“马太效应”。因此,在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过程中,应因地制宜运用政策调控手段,采取补贴比率区域性差别的方法,适当调节资金资源向弱势群体和新技术推广应用配置倾斜,促进区域农业机械化发展。对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财政能力较弱,区域农民购机能力较弱特别丘陵山区应加大补贴比率,实行扶持性补贴;对于经济发达地区,应充分调动地方财政投入力度,实施引导性补贴;区域农民购机能力较强和作业市场效益好的农机具可适当降低补贴率,采取财政贴息的方式,支持金融信贷机构向农民提供购置农业机械贷款,实施混合型补贴。

五是完善补贴机制。补贴机制的形成直接影响补贴效果,应当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目前的补贴资金主要来自于财政,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单靠政府财政资金是不够的,效果也是有限的。财政投入在于引导、示范、调节,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各种补贴资金市场化运作方式。因此,在增加财政补贴资金量的同时,需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各种市场化运作方式,完善补贴机制,扩大其他补贴支持渠道,通过财

政信贷贴息引入金融市场,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带动多方面多渠道的资金投入,解决不同经济发展区域和不同作业服务市场程度下的农民购机能力问题。

四、各地创新农机信贷方式的做法与思路

重点向大户(服务组织)和主推机具倾斜予以信贷支持。吉林、内蒙古、江西和山西等省(区)把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和服务组织列为信贷的重点对象,为其购买补贴机具提供资金支持。山西等省向保护性耕作机具、玉米收获机等重点推广机具倾斜。

实行贷款利率优惠。内蒙古自治区农户购机贷款利率原则上比照当地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利率执行,贷款期限原则上控制在1年以内。对于购置价格较高的大型农机,1年内偿还确有困难的,期限可延长至2-3年。山东省济宁市农机贷款利率水平原则上不得超过6.195%,对购买大型农机的农户,贷款期限可放宽至3年,并可采取整贷零偿的方式归还贷款。山东省武城县农机贷款期限半年内的下调0.486个百分点,贷款期限一年以内的下浮1.593个百分点,极大减轻农民还贷压力。

积极探索抵押贷款方式。江西省创新探索“农机部门+银行+公司+农户(合作社)”模式,银行向补贴机具供货企业提供农机专项贷款,供货企业积极为农民(合作社)购机提供资金支持,农民购买补贴机具后,以该机具作质押,银行和公司为农机户(合作社)采取分期付款的优惠措施。内蒙古自治区采取动产抵押方式,对购置的农机予以抵押,或由农机供货企业与补贴受益对象签订农机回购协议,直接向农机供货企业发放贷款。山东省济宁市允许用拟

购买农机抵押贷款,对经营能力强、信用度高的农户采取联保的方式发放贷款。(来源:中国农机化网、农业部网等)

阅读三:各地土地流转的模式与经验借鉴

一、全国各地土地流转模式

中央允许农民以多种形式流转土地,如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

模式一:转包

即指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转给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转包后,原途次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上海市拟在奉贤、金山、浦东、崇明等地各建一个“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并设有政策咨询、合同签订指导等窗口,无偿为农民提供信息服务。筹备中的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是农村土地流转的有形市场,农民可以在市场内自主或委托流转土地。

浙江温州市各地农村近年来积极创新耕地流转模式,其主要内容为农户把承包田有偿转给大户集中经营,模式包括落招投标式转包、“中转站式转包”和“中介机构合同转包”等三种。作为温州土地流转的主要模式,目前种粮大户转包模式承担着全市40%以上的早稻生产任务。“中转站式转包”:瑞安梅屿乡马中村部分粮田先由村集体承包形成基地,然后再转包给种粮大户;“中介结构合同转包”:马屿镇的种粮大户通过当地老人协会出面协调,与农

民签订了转包合同,承包了1000多亩的耕地;招投标式转包“伯利特粮食专业合作社通过招投标式转包,以每亩高出当地市场价10到15元的价格,承包了1500亩水田。

模式二:出租

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租赁给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出租后,原来的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上海金山区廊下镇采取了层层签约的土地流转形式:首先是农民将土地流转给村委会,村委会将土地流转给“金土地”,“金土地”再将土地流转给投资农业的企业。目前全市承包地出租41.1万亩,占30.6%。土地流转后,农户一亩地的年纯收入是500元。可以在当地企业打工,按照每小时3.5元至4元计算,每天工作8小时,每月的最高收入可达到1000元。

安徽小岗村:在租地规模经营模式中,首先由村委会陪同有意向租地的企业或个人去选地,选好地之后,再由村委会出面去和拥有这些承包经营权的村民去协商,如果村民同意租地,就在村委会的见证下,双方签署正式的协议。目前,租地协议最长的年限是20年。在双方签署协议中,村委会努力做好把关工作,主要是首先租金价格不能低于500元/亩。小岗村委会还对租地的企业或经营者把关,看看他们有没有能力来做这件事情。此外,还约定租地的用途,不能改变土地用途。每年3月份,租地的公司或者个人会提前把租金送到村委会,再有村委会于3月15日统一发给出租地的村民。

模式三:土地互换

即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作或者各自需要,

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地块进行狡猾,同时交换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即“物”与“物”的交换。

天津近年来考试探索宅基地换房,促城乡统筹发展。农民以其宅基地,按照规定的置换标准换取小城镇中的一套住宅,迁入小城镇居住,原有的宅基地统一组织整理复垦。通过挂钩项目区内建新地块的有偿出让来平衡小城镇建设资金。

重庆市九龙坡从去年开始,在土地经营权流转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试行了“土地换社保”的土地流转模式。凡是拥有稳定的非农收入来源,又自愿退出宅基地使用权和土地承包权的,可以申请为城镇居民户口,并在子女入学、就业扶持、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活保障等方面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待遇。

模式四:转让

即在土地家庭承包经营的情况下,由第三者代替自己向发包人履行承包合同的行为。

江苏张家港土地转让审批程序:1、转让方的土地转让申请报告及董事会决议;2、转让双方营业执照;3、受让方项目批文;4、转让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地价评估报告或确认批复;6、转让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原件);7、转让方原土地流转合同(原件);8、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9、地上物产权证及他项权利证明;10、土地使用权属管理缴费凭证;11、土地使用权收回申请表、注销土地证申请;12、其他材料。办理期限为5个工作日。

山东胶河经济区规划出1200亩高效生态示范区,引入重点项目,该项目由青岛博洋生态有限公司租用当地农民土地集中开发,现已建